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委员 张文晓 王 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王 鹏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陈冲 张永庆

杨 慧 岳晓青

执行总编 杨 媚

编 辑 王丽媛 程 蕙

曹 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主办单位：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7400

电 话：0355-8922138

网 址：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30日

目 录

2023年第4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底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3〕58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67号)	…6

【县政府办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9号)	…1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1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1号)	…2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2号)	…2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4号)	…2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5号)	…3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6号)	…4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7号）	4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8号）	49

【规范性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3〕1号)	51
--	----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底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5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底补充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底补充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

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为全县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高速度

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高效有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源头整合,集中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进行,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精准发力,突出实效。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四)部门合力,齐抓共管。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四、整合资金投向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资金需求,以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的集聚优势和整合效应,2023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383.9465万元。重点投入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类项目三大方面。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精神,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把推动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方向,积极推进产业发展进程。统筹投入产业发展资金14857.81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626.38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68.9万元,中药材及药茶产业发展项目160万元,农业生产托管项目313万元,生态产业项目1021.65万元,旅游公路生态修复项目1592.94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1235万元,特色产业帮扶基地项目900万元,全域旅游产业项目250万元,金融产业贷款贴息项目1260.807万元,风险补偿金300万元,农机化经营主体和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试验开发项目110万元,村级光伏项目2187.2925万元,移民小区产业扶持项目107.7258万元,市县帮扶产业项目875万元,庭院经济发展项目236.89万元,一产高质量发展项目159.7万元,产业奖补项目1305.07万元,其他产业发展项目847.45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补短板、保攻坚,要向短板、弱项倾斜、改善巩固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9065.48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1312.3万元,农

村道路建设项目 6058 万元,危房改造项目 16.18 万元,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342 万元,以工代赈项目 337 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贫困农民的自身发展能力,其他方面投入资金 3460.66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100 万元、雨露计划 413.6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培训 229.85 万元、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1101.29 万元、脱贫户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就业补助 1615.92 万元。

五、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县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

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县纪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等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

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县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平顺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保护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质量，确保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平顺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

第二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修订)》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

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快科技创新为目标，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并积极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为依据，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为标准，划定合理的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区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版);
- 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5.《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9年);
- 6.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环境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14〕247号);
- 7.《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2018年);
- 8.《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9.《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 10.《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 11.《长治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12.《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依法规划的原则;
-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4.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以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为依据确定的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具体以现状观测场四周围栏为界限,向外延伸1000米。

第七条 规划措施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上位规划相容性分析

《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

第八条 规划范围

平顺县域范围包括3社区(彩凤社区、青羊社区、紫东社区)、5镇(青羊镇、龙溪镇、石城镇、苗庄镇、玉峡关镇)、6乡(西沟乡、东寺头乡、虹梯关乡、阳高乡、北耽车乡、北社乡),总面积1510.34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彩凤社区、青羊社区、紫东社区及周边紧密联系的部分村,总面积5.16平方公里。

第九条 规划衔接

1.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观测站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用地与城镇

开发边界相容。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观测站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3.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衔接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观测站用地范围内没有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冲突。

4.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平顺县中心城区

通过与上位规划平顺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的对接,现状平顺国家气象站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与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第三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设施的保护要求

第十条 规划对象和目的

1.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气象观测要求,结合平顺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

2.根据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为保护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5.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对象

1.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二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要求

1.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2.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3.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4.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件执行;

5.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设施的行为

1.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现状及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为,以观测场四周围栏为界限,向外延伸1000米为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2。

第十五条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

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界线划定: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m×25m范围;

(2)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1000的规划图上,纳入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建设保护范围

(1)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50米;

(2)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准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50米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植物。

3.建设控制地带

(1)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确定,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50米~1000米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2)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50米;

②与人工建造的水体距离大于100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200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离大于500米;

⑤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应小于距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的1/10;详见附图9。

⑥观测场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5°;详见附图10。

第十六条 周围环境保护要求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米、其他方向2000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详见附图8。

3.在观测场1000米范围内禁止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职责与管理

第十七条 管理要求

1.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应在平顺县地图上标注;

2.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设有

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3.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 (2)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4. 气象台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申请迁移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山西省气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

6. 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7.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报批前应征求平顺县发展

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青羊镇等部门意见；

9. 平顺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批准实施后,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项目建设前需征求平顺县气象局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附 则

1. 本规划由平顺县气象局组织编制,并报平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青羊镇等相关部门备案。

2. 本规划自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平顺县气象局、平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青羊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3.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规划图纸、规划说明)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4. 本规划自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本规划批复后,应及时纳入《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该区域后续规划均应与本规划匹配。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9月3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18〕61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区域联动、统一预警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即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平顺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子预案，是全县突发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乡（镇）

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组织机构

成立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长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为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中心、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国网长治供电平顺分公司、联通长治平顺县分公司、移动长治平顺县分公司、电信长治平顺县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密会商频次,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与专家组分析研判,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 发布时间

①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②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按照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③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④接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生态环境厅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2) 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需要启动预警时,监测预警组提出预警启动时间和级别,立即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平顺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中的会商意见,于1小时内完成报请执行指挥审核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的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县政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及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

发布。

3.2.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警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时或收到生态环境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下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预警调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3.2.3 区域应急联动

生态环境厅、市大气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测重点区域内有多个连片县城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积极落实要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3.2.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的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4.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当发布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县城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和响应级别。当接到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区域预警建议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1 Ⅲ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0%。

4.1.2 Ⅱ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5%以上。

4.1.3 Ⅰ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4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4.2 响应流程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令。县直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及乡(镇)实际,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4.3 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4.3.1 减排核算

减排基数为上年排放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由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

4.3.2 减排清单

(1)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规范填报。

(2)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经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4.3.3一厂一策

纳入县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均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一厂一策”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及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企业均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3.4分级管控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原则上，A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不作为减排重点，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国家、省、市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中未涉及的行业，可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豁免，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鼓励用车大户以及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进一步降低污染排放。

4.3.5严防“一刀切”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大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细化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一厂一策”工作内容，严防“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4.4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相关县直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紧急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

4.5监督检查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实施督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对有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查。

4.6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平台、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

4.7应急终止

4.7.1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预警解除时，应急响应即终止。

4.7.2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4.7.3应急终止后工作

(1)应急终止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2)全面检查和维护大气监测设施设备，清点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

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4) 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和评估。

5.2 信息报送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布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确保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相关单位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

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加快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AQI(Air Quality Index 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大气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7.2 预案解释部门

由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9月30日印发的《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1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见网络版)

2.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见网络版)

3.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见网络版)

4.平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5.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6.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响应措施(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1号)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乡振发〔2022〕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2016年—2020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项

目资产,2021年至2025年衔接资金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进一步发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效益,形成“县级统管、行业监管、乡村主管、农户协管”的分级定责管理模式,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摸清我县2016年以来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底数,对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基本原则。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脱贫户参与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

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内容

（一）核清核准资产底数，分类建立台账

1. 明确范围，核清资产底数。进一步梳理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各县级行业部门、乡镇、村要坚持“自上而下”理资金与“自下而上”核资产相结合，在前期摸排核实基础上，再次全面清查资产底数，抓紧查漏补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帮扶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水渠水沟、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文化广场、卫生、电力设施、综合服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户用光伏、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户用安全饮水设施设备、圈舍、农机具等。

2. 建立台账，分级分类管理。对扶贫项目和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和帮扶项目资产台账，准确识别归类，科学认定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权益资产，并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相应建立县级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乡村明细台账。登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际投入、资

金来源、资产名称、规模、单位、购建年度、资产原值、资产现值、坐落地、建设单位、资产状态、资产属性、资产类别、资产形态、所有权归属及占比、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管护责任人、监督责任人、监管单位、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到户类资产以户为单位，逐户登记归属农户的资产。

（二）有序推进确权登记，妥善移交资产

1. 有序确权，明确产权归属。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资金构成，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划分资产所属层级，确定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管权等主体及权责，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对确权到县、乡的国有资产，由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管理。对确权到村的资产，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将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年度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农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加强监管。经营性资产要尽量确权到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公益性资产要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在有效管护的前提下进行确权。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属于房产、土地等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资产确权结果要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所涉乡、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2. 全面移交，及时纳入管理。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在合理确定权属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政府组织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将资产移交所有权方。对已建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要统一确权，全

面移交。对后续投建的帮扶项目资产要逐个确权,及时移交,做到竣工验收结算一个、确权登记移交一个。帮扶项目资产要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1个月内完成资产移交相关程序。资产移交要履行相应程序,由交接双方共同签订资产移交协议(附件2),并附移交资产清册(附件3),确保资料齐全、程序完备。

(三)落实各级管护责任,分类进行管护

1.分级定责,压紧压实管护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域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主体责任,压实各行业部门、乡镇和村级监督和管护责任。乡镇政府对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每季度抽选一定比例村开展管护情况检查,全年实现全覆盖。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担负具体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根据不同资产管护需要,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资产管护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清理管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各行业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监督和管护情况督导,督促管护主体管好用好资产。

2.分类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根据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做到随时掌握资产经营状况。由村集体自主经营的,通过完善运营方案,妥善经营管理,确保资产稳定运营。由村集体以租赁、折股量化方式投入到其他经营主体的,要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资产完整不流失,并督促经营主体履行合同,按时依规分红。对公益性资产,各乡镇、村要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

专人管护,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签订资产管护协议(附件4),村干部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资产管护主体要保障资产管护经费,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对供水等易损耗、易损坏的公益性资产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有条件的村集体组织可以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进行管护。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强化感恩教育和思想引领,使到户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四)规范资产收益分配,突出帮扶效益

1.规范资产收益收取和分配。村集体组织要加强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收取入账,根据资产运营方案或相关租赁合同、入股协议,按规定收取资产收益,原则上每年收取一次。对长时间未产生资产效益的经营性资产,要加强风险评估,督促经营主体改善运营方式,履行收益缴纳义务。经营性资产收益要及时入账,按计划分配,通过“村提方案、乡镇审批、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原则上年度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要在3月底前拟定,收益入账后按计划在年内使用,并据实建立完善资产收益分配台账(附件8)。当年未使用完的资产收益可结转下一年度,纳入下一年度年初分配方案报审后继续统筹使用,收益滞留账上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明确资产收益使用方向。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可用于公益性岗位设置、生产奖补、积分制奖补、村级小型公益事业、资产后续管护等,不得用于村级办公、干部工资、招待费和楼堂馆所建设。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获得收益,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分配收益。对有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对无劳动能力的,鼓励通过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等方式进行分配,助推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

(五)明确资产处置程序,依规从严审批

1. 明确处置原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本着“尽力盘活、谨慎处置、杜绝浪费”的原则,尽可能采取盘活、维修等措施让资产发挥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对长期闲置且设施完善的经营性资产,要加大盘活力度,通过转换经营模式、对外招商招租等市场运作手段盘活使用;对丧失经营能力,但基础设施仍有使用价值的,转换为公益性资产;对正常使用出现部分破损的公益性资产,要及时修缮;对完全损毁、流失的公益性或经营性资产,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核销。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2. 明确处置类型。具体出现下列情形的,资产所有权单位可以按程序进行处置:

- (1)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长期闲置无法发挥效益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 (2)已达到报废期限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3)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拆除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4)灾害损毁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指暴雪、冰雹、泥石流、洪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损毁的资产);

(5)确需处置的其他扶贫(帮扶)项目资产。

3. 明确处置流程。对确权到县、乡的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置,由乡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处理意见报县级审批。对确权到村的资产原则上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处置,逐一审批并填写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审批表(附件9)。具体流程如下(后附流程图,详见附件10):

(1)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①单位申报。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前,需由单位内部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内部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定处置资产的数量和金额。向主管部门上报资产处置申请的资料包括:正式的申请文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财务记账凭证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所处置的资产信息卡片。

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涉及申报重大资产处置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审核,最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③财政批复。主管部门将申请处置单位审核后的资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规定审批下达批复文件,按要求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属于县政府审批权限的,经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审批。

④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文件批复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由单位委托相关产权交易机构按规定办理处置工作,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并将处置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2)集体资产处置程序

①村级申请。对需要处置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村“两委”会同产权主体提出处置意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处置的评估意见,按“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对金额小于十万元(含十万元)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简化程序处置,将处置结果报乡镇(街道)备案。对十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资产,由村两委提出处置意见,意见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书面会议记录,由参会的代表签字认可。同意人数占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获得通过,并向乡级报告。会议通过后,处置计划在村级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

②乡镇审核。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会议签到册、会议图片等资料)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处置方案上报乡镇,乡镇对村级上报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处置缘由和处置方式是否准确,并组织人员实地核实。调查核准后,提交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处理结果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后报县主管部门审核。

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拟处置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进行

实地核查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对达不到处置条件的资产要反馈清楚原因及理由,符合处置条件的经部门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统一提交县级审批。原则上资产处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农村供水保障等资产处置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农田水利灌溉、种养殖基地和产业加工及配套设施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农村道路和桥梁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其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资产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

④县级审批。县乡村振兴局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拟处置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进行信息登记备案。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批复至相关乡镇进行处置,乡镇将相关资产处置资料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并建立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⑤登记入账。村级根据县级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置,建立资产处置台账(附件11),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标注信息,做好下账处理。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村级财务中心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用好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县乡村振兴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共同将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

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原资金拨付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帮扶)资产处置工作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对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侵占套取、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总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后如有法律、法规对扶贫(帮扶)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方案〉》(平政办发〔202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平顺县扶贫(帮扶)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 2.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移交协议(参考模板)(见网络版)
- 3.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移交清册(参考模板)(见网络版)
- 4.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护协议(参考模板)(见网络版)
- 5.平顺县XX乡(镇)XX村公益性资产登记台账(见网络版)
- 6.平顺县XX乡(镇)XX村经营性资产登记台账(见网络版)
- 7.平顺县XX乡(镇)XX村到户类资产登记台账(见网络版)
- 8.平顺县XX乡(镇)XX村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登记台账(见网络版)
- 9.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审批表(见网络版)
- 10.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 11.平顺县XX乡(镇)XX村资产处置登记台账(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充实基层法治队伍，推进基层现代化治理，满足群众法治需求，高效解决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推进平安平顺、法治平顺建设，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的通知》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参照《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相关规定，进一

步加强和规范司法所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司法所的人才队伍，为平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公开招考非编制辅助人员，着力解决基层司法所人员短缺，打通制约工作正常开展的堵点、难点，力争在今年12月前全面完成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任务，实现各基层司法所工作人数合理增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工作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为司法所工作正常运行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

三、岗位职责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其工作职责是：

(一)协助指导调解工作；

- (二)协助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 (三)协助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 (四)协助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 (五)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六)协助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 (七)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 (八)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 (九)协助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 (十)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十一)协助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 (十二)协助开展司法所其他工作。

四、拟招录人数及条件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开展全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9号)文件,结合各司法所工作任务和现有工作人员情况,合理确定司法协理员的招聘数量,所招录的人员男女比为1:1。司法协理员实行聘用制,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司法局统一实行公开招录。具体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 4.具有平顺户籍;
- 5.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司法协理员的,其学历可以为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力),但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聘;
- 6.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

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扎实的法律知识;

7.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法学专业毕业的,或具有政法、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经历的,同等分数下优先聘用。

8.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4)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5)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 (6)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五、建立保障机制

将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现全额保障。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本地区公安辅警工资标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物价指数等,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司法局结合司法协理员相应的工作岗位核定,并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司法协理员公用经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用于保障司法协理员办公办案所需要设备设施、组织健康检查、开展培训等因工作、管理需要产生的支出。县司法局要制定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加强队伍规范管理。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2023年11月5日前)

组织专门力量对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掌握司法所的工作任务、人员配置、具体运行、工作短板等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确定人员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具体事项,并向市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专班领导组办公室(市司法局

民促科)上报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招聘录用(2023年11月20日前)

县司法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统筹制定招聘办法。按照招聘条件发布公告,有序组织招聘工作。

第三阶段:上岗培训(2023年11月30日前)

县司法局统一组织新招聘的司法协理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业务能力素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第四阶段:总结完善(2023年12月10日前)

坚持问题导向,查短板、补漏洞,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薪酬待遇、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全面规范司法协理员管理工作,提升试点工作质量。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县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专班,由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财政、人社、司法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专班成员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注重工作实效,充分保障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二)坚持公开透明。要严格按照招聘条件、标准规范程序开展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司法协理员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落实应聘人员对招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招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注重协调配合。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的专班要科学合理制定具体详细的招聘办法,招聘工作在县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下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组织好笔试和面试工作,资格初、复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共同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要保障好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经费和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招聘工作各个环节,保证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公开、平等、竞争、择优进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提高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建设内容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领导和管理

1.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研究工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中医药事业费用实行财政预算单列,或近3年年增长比例高于卫生健康事业费的增长比例,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落实一定比例用于中医药预防保健工作。

4.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作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将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范围;落实降低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与使用的政策。

5.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中医药相关标准规范。

6.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情况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
①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②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

2.县级中医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①县中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②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③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④设置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

导;⑤设立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3. 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

4. 各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
①按照《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设立康复科,并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设置率达到100%;②根据中医临床诊室设置情况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包括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和中药外治、推拿、牵引、中医光疗、中医电疗、中医超声治疗、中医磁疗、中医热疗等4类以上其他中医诊疗设备;③设置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药戥、电子秤、消毒锅、标准筛等,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提供煎药服务。

5. 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配备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以及TDP神灯等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中成药不少于50种;加强“中医阁”建设,设置率达到10%。

6. 建立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的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应将中医药作为技术帮扶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

2.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 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或专业学历教育,培训率达到100%。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率达到90%以上。

(四)开展中医医疗服务

1. 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各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3. 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4. 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县中医院设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并以师资为主要成员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建立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推广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告的适宜技术目录为重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5. 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提供康复治疗。

(五)开展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1.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2.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运用中医药探索开展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能够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不少于50%。①各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更换4次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至少开展5次公众健康中医药咨询活动,提供不少于6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播放不少于3种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至少举办6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②村卫生室每年至少举办3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至少更换3次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提供不少于6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播放不少于3种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

4.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10月)

1.成立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完成全县各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工作情况的现状调查,完善各项统计信息资料;县政府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创建阶段(2023年10—11月)

1.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完善。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家指导组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指导。

2.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举办不同层次基层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多渠道、多形式地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广泛开展各种技术合作,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平水平,进一步推进基层卫生服务工作。

3.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三)整改迎检阶段(2023年12月)

1.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2.完成创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考核组评审验收,确保通过考核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推进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负责制定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与统筹安排创建相关工作;开展创建业务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创建工作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及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部署,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本单位和部门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该项工作。同时聘请县级医院有关专家成立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负责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指导。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及抽查评分表(见附件4),逐项检查,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落实;各单位要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基础上,责任到科室,细化到人,列出明确的工作进度,狠抓落实,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三)上下联动,注重实效。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创建中的困难,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进度不断推进。县卫体局要发挥推进和督导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与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以便及时了解信息,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创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质量。

- 附件:1.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 2.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名单(见网络版)
- 3.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 4.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2版)(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9月1日印发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与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底线,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分级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

应对。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为增强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是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气象灾害救灾、减灾应急工作。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平顺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平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平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平顺分公司、中国人寿平顺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

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及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情的收集、分析、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应急救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

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县住建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负责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县工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及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负责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组织储备救灾物资、指导救灾物资捐赠。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县文旅局: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融媒体中心: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台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县林业局: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人武部:负责应急抢险队组建、调动、搞好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案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平顺供电公司: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县商务发展中心:负责加强在应急状态下生

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的监测调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

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2.3.2 监测预警组

组长: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环境监测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3.3 现场抢险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人武部、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

职责: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

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

职责: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长治支队平顺中队

职责: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平顺供电公司、平顺县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平顺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县公路段、县商务发展中心、三大通讯运营商、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3.7 调查监测组

组长: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段

职责: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2.3.8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9 专家咨询组

组长: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气象、水利、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

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10种类别,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

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3.4.2 III 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助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 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

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县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配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毫米或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大量白色不透明的冰晶(雪晶)和其聚合物(雪团)落到地面,且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10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近地面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1日印发的《平顺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6.3 附图、附表和附录(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经营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以本土特色优势助力集群经济持续向上攀升,全方位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治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全县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围绕新金属制品、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等领域,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

化分工协作程度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锻造区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助力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市级专业镇达到2个以上，县级专业镇达到10个以上。大力培育若干潜力专业镇，积极支持县级专业镇参加市级遴选。建立以县领导牵头、县乡（镇）联合推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县级专业镇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省级、市级、县级专业镇发展壮大。以省级、市级、县级重点专业镇为示范引领，梯次培育一批特色专业镇，形成县乡（镇）齐抓专业镇发展的工作格局，为平顺县产业链发展、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和认定标准

专业镇根据产业基础，聚焦新金属工业、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等领域，以主管单位和乡（镇）政府相结合进行申报和建设，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申请县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历史传承厚重。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平顺标识和良好声誉。

（二）就业富民带动面广。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税收的重要来源、创业的重要载体，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三）市场需求较大。专业镇主导产品在市内同行业占比较高，在省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产品在省内拥有较好的市场空间。

（四）产业集聚度高。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在一个区域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2000万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500万元。

（五）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5户以上。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产品特色突出。主导产业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全市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拥有较好口碑。重视质量品牌建设，拥有县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公共服务完善。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营销、物流服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发展环境良好。当地政府重视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引导、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精准，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专业镇经营主体壮大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经营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经营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工作方案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市级专项资金、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经营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富有特色、提产增效的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平顺经济发展的基石。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创新引领,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采取市县乡联动、产学研联合、县内外招标等形式,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工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

(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训,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地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省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

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参加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和参与县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商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行动。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县招商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专业镇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

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银监办、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成立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出台专业镇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牵头负责市级专业镇筛选报送、县级专业镇申报认定,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专业

镇发展重要事项,完成县领导交办重要任务。领导小组成员由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组成,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各部门参照完善本级工作机制,增强各级联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贯彻落实市级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县级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全县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县级重大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乡(镇)政府、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根据各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竞争力双提升。

(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对标市级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确定县级专业镇培育发展目标,完善工作战略,细化各项分工,压实各方职责,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建立专业镇清单体系,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附件:平顺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6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6号)，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66.11%。到2035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我县水

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74.21%。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一)实行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按照省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范围，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治理措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水土保持监督。

(二)抓好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

禁止在该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公路雨雪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大力提倡使用环保型融雪剂,精准撒布、严格控量;积极推进融雪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点生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区、草原草甸为重点,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裸露基岩区域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区域,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四)巩固提升农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完善灌溉排水体系,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土壤蓄水保土能力。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严禁在25度以上的坡面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的监测评估,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依法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五)分区分类精准监管。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技术要点和监管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按照农林开发

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开展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

(六)多措并举高效监管。全面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能。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强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风险,提高水土保持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等机制。

(七)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清单。县水利局要发挥水土保持监管的牵头协调作用,各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自觉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进一步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畅通案件通报移送渠道,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查处典型违法行为,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和执法力度。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逐级督查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制度,引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参建

单位自觉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九)压实生产建设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设绿色工程。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要多方案论证,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减少弃土弃渣,建设中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和弃渣综合利用,坚决杜绝滥采乱挖、乱堆乱弃,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四、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十)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推广拓展“整沟治理”,打造一批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综合治理样板。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打造具有平顺特色、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样板。

五、巩固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十一)厚植生态底色。聚焦重点区域,强化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建设太行山生态屏障。对能源富聚区新建和历史遗留矿山,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地形地貌景观重塑、土壤重构、植被修复重建,基本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设1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十二)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城乡融合理念,统筹城乡发展空间,治山治水治穷致富一体谋划,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水土保持优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为目标,紧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布局,大力开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果林,建设精品小流域,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十三)助推生态旅游。围绕县域旅游,优化

树种、林相设计,彰显自然景观;大力实施景区绿化彩化美化,完善生态旅游设施,打造生态旅游品牌;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十四)推进县城水保。围绕我县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大力开展县城水保建设,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统筹保土、蓄水和美化绿化,结合湿地、公园绿地建设,打造“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街头绿地和小游园,联通县内外绿地,修复河湖水系和城市山体,改善县城山水自然风貌。

六、大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五)强化规划统领。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严格落实规划项目。制定本县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和任务。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空间约束力和管控力,加强对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逐级跟踪规划实施情况。

(十六)健全建管机制。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水土保持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保专业队、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谁治理、谁受益”,完善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坚持“谁使用、谁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七、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

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定期研究布置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局际协调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相关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县水利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项目互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抓好督促落实。

(十九)强化投入保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力度。鼓励各地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达一定规

模、治理效果好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给予一定规模和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强化示范引领。以朔州市右玉县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示范,探索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为我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做好各类创建主体培育工作。

(二十一)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深入生产建设单位和施工一线开展普法宣传和政策宣讲,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继承弘扬水土保持历史经验和典型,总结推广新时代新经验新典型,讲好平顺水保故事。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长治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安排部署，积极培育“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我县物流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展网络货运的安排部署，通过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为全县高速发展、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政策鼓励，引导符合条件资质的货运物流企业进驻我县，并积极引导我县周边的货运企业积极加入进来，达到对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到2023年底，力争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我县网络货运平台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平顺县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工作领导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郭力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 冲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原保根 县发改局局长
任 霖 县工信局局长
杨 光 县财政局局长
申志强 县人社局局长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振军 国家税务总局平顺县税务局
刘志勇 县应急局局长
黄世贤 县审计局局长
杨静宇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晓军 县统计局局长
路国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永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何晓彦 县商务中心主任
高 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组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江波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赵玉才兼任，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王建飞担任，领导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会议召开，向上级报告进展情况，协调处理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等。

四、工作任务

(一) 认真落实现有政策。要认真贯彻省交

通厅《山西省推进网络货运发展2022年行动方案》、《平顺县2023年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加快推进十大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指示要求。积极与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落实好网络平台方面的奖补政策、政策支持等文件。严格执行国家个税政策。优化货运司机个税征收环节和方式,对货运司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货运司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加大金融信贷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平台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持续规范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给予融资支持。加强政府企业常态化对接,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优质网络货运企业融资需求库,及时提供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

(二)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建设。通过依托实力雄厚企业在平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注册地为平顺县。子公司将依托总部的技术优势和后台服务优势,充分利用平顺本地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地域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立足平顺,覆盖长治,连通冀豫,辐射华北,逐步形成集网络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物流管理服务集一票代理结算等业务为一体的区域性大平台,截至10月底完成所有平台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三)创新公司运营模式。新公司将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将司机端、承运端、货主端聚集在一

起,通过端口专属APP,实现所有运输、发货需求和司机情况的可视化。在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其他货运平台资源共享,整合出最佳运输方案,在提高运输效能的同时,不断降低空驶率,从而实现运输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效益最好。公司服务对象为整个平顺地区货物往来频繁的企业。包括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主要是大宗货物资源和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运输仓储企业(重点解决平顺地区物流行业“小、散、乱、差”等问题)以及铁路货运站、公路物流园区、城市配送中心等物流设施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引导运输车辆加入平台。加大多方宣传,与货运源头企业方、货运车辆资质审批方等相关主体建立微信群,发送货运平台相关政策资料和平台APP,发挥各主体主观能动性,引导其多方式宣传货运平台,如张贴宣传海报、LED屏滚动播出、配备专人引导或电话回访等多方式,扩大普及范围,引导车辆及车主加入网络货运平台,并提供必要服务,方便车主能够及时开展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五)鼓励网络货运全面发展。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在做好铁矿、石料等商品运输的同时,积极开展中短途、中药材等农产品及县城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围绕网络货运主营业务开展信息技术软硬件、贸易等方向拓展,增加服务项目,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业收入;在县政府政策扶持下,充分利用公司物流信息整合能力、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交互软件系统,促进贸易公开,减少交易风险,开展“一站式”服务,实现商贸流通产业的变革转型。(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推动实现信息共治共享。推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金融、保险、高速公路、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信息交互,减少司机和车辆注册认证环节和程序,实现货运业务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对传统运输企业及网络货运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依托网络货运服务监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为运输行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税务局)

(七)认真履行网络货运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货运企业尽快运营,对于短期内没有运营意向的,要将退出意见推送至发证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用户咨询和投诉服务渠道,健全运行机制,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企业严格依法纳税,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升级"以票控税"为"以数治税",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发票相关服务。财政部门要将资金需求作为库款调度的因素,根据预算管理政策,探索开展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工作,以缓解财政资金垫付压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统计部门要完善我县网络货运行业统计制度,开展重点网络货运企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网络货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客观反映我县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八)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研究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法,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的经营

范围、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加快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将监测异常率较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要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涉嫌虚开发票、套取奖补资金以及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用加油卡抵扣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税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商务中心)

(九)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强化对接入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监管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规范货运平台经营行为和运输市场秩序,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车辆形成有效管理,并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驾驶人的安全培训,定期向客户端推送党的方针政策以及行业法规、道德规范、警示教育、事故案例,确保货运市场的本质安全和行业稳定得到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

(十)提升企业整体吸引力。鼓励吸引长治市周边县区大宗货物运输贸易积极主动与网络货运企业对接,引导更多企业的运输业务在本县注册运营的网络货运平台上运行,提高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确保本

县进出物资走的了、走的好,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效率。督促指导网络货运企业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合理确定服务费、会员费,不得诱导低价竞争,确保平台派单公平公正,确保货运车辆的合理利润空间,力争通过规范市场、优质服务、安全运行,吸引更多的货运车辆加入平台参与网络货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

(十一)提升网络货运交易量。依托网络货运平台汇聚海量物流信息,促进一二三产业跨行业融通。融合金融机构,为货车司机提供金融方面的优惠和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更多的车辆管理服务和生活服务,促进货主、货车司机和企业利益最大化,引导更多工矿企业运输业务在平台上交易,吸引更多的车、货通过平台开展交易,提高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形成“工业品下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涉及部门较多,要建立由财政、税务、招商、行政审批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协调解决网络货运平台建设中各类问题,统筹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发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的优惠政策,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落户,进一步增加平台企业数量,壮大体量,扩大规模。

(三)加强政策扶持。要建立联动扶持机制,扶持较具规模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子公司,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保姆式”服务,支持子公司做大做强,提升我县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提高服务水平。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网络货运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县网络货运平台发展。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切实保障好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兜住守牢安全发展

底线,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

住兜牢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提升民生福祉,确保困难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及时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低保金等社会救助资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二)切实做好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三留守”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特殊和困难群体关心关爱。(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妇联、各乡镇政府)

(三)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特别是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决遏制相关案件高发易发等。(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及时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儿童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五)切实做好接收捐赠款物、分配调拨赈灾款物、发放救灾物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政府)

(六)切实做好供热、供气、供电、供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政府)

(七)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就医等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

(八)扎实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帮扶单位)

三、组织机构

成立县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组 长:张宏波 副县长

副组长:申平广 县民政局局长
申志强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原保根 县发改局局长
陈茂松 县卫体局局长
贾 擘 县医保局局长
刘志勇 县应急局局长
郭红兵 县供电公司经理
申星河 县残联理事长
张海霞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各县乡镇乡镇长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过冬救助工作,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安排专人负责,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救助。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明工作纪律,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因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而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如因工作不重视导致出现特殊事件的,将按照相关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和严肃处理。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3〕5号)精神,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61号)和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保障时限、范围、救助流程和待遇标准等工作。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托住底线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继续落实县级筹资和经办主体责任,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根据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情况合理施救,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坚持统筹衔接的原则。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统筹衔接,聚焦减轻困难群众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三)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坚持高效便捷的原则。强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确保脱贫过渡期前后医疗救助工作有效衔接,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救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范围及待遇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保障的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五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一)医疗救助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

(二)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三)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年度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对剩余个人自负部分超过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第六条 救助方式和标准

1.救助方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原则上依申请实施救助。

2.救助标准:起付线为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25%,支付比例 6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 万元。

第三章 保障时限

第七条 为确保政策过渡期间居民的待遇不受影响,县民政局要做好 2023 年以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的认定工作。人员类别的认定中,经民政部门已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保障的不再重复认定,经乡村振兴部门识别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保障的不再重复认定,认定之日之前的医疗费用按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给予救助,之后的费用按相对应的人员类别给予救助。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八条 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和申请办理

(一)建立救助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强化协同,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推送数据,确保困难群众按规定享受待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县民政局向县医保局推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人员信息,县医保局按规定落实救助待遇。

县乡村振兴局向县医保局推送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救助人员信息,县医保局按规定落实救助待遇。

人员类别身份认定或待遇审核过程中,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二)明确医疗救助申请办理程序。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因特殊原因未进行“一站式”救助的,依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手工零星报销流程和依申请流程办理。

第五章 申请救助资料

第九条 申请医疗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收费票据、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和社保卡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

第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终止医疗救助程序。

(一)发现申请人员确实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条件的。

(二)提供虚假救助材料

(三)县医保部门、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县民政、财政、医保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县医保、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可免于问责。

第七章 资金筹集

第十五条 按照省、市有关医疗救助资金管理要求,县财政局要按照脱贫攻坚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当期收支不抵支出现赤字时,缺口部分动用历年滚存结余弥补。仍然不足的,由县财政补足。

第十六条 各部门之间要密切协同配合,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切实减轻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